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祥航空”）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购买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2弄2号、3号、4号、5号、6号、7号和9号楼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备作为公司协同办公场所、呼叫中心、运行保障场所及员工宿舍，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16,535.17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情况

交易双方已于近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卖方）：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买房）：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康桥东路2弄2号、3号、4号、5号、6号、7号和9号楼

转让价款：1,165,351,680.00元（大写：壹拾壹亿陆仟伍佰叁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含税）

付款方式：于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总房价款的

2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通知乙方至标的房产所在地的房管局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之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50%的房价款；乙方取得标的房产所有权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乙方支付剩余30%的房价款。

交付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房价款之日起7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标的房产。

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6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20%。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款退还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不足以支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追索。甲方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保证条款：甲方向乙方保证在交付标的房产时：（一）标的房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二）甲方未设定抵押权或已清除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三）已缴纳了甲方应缴纳的房屋维修基金。如交付房产后发生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